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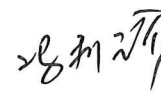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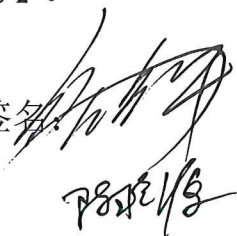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 8 号。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520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208 平方米，为一座单层车间及配套设施。设有办公区、资料室、激光切割区、焊接区、打磨抛光区、原材料存放区、品检区、成品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其中非标夹具 65 吨，机床配件 30 吨。

本项目设有员工 45 人，厂内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员工的食宿均在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 班制，一班 10.5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97 号】。

验收组签名：



（三）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97 号】所述的建设内容中，其科益车间即“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整体工程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申报对比有以下变更情况：

因建设单位发展及经营需要，建设单位目前已将 TU7 车间、TU2 新车间&BU5 车间的设备及对应产能、环保设施等整体转让给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建设单位经营；本项目建设内容目前只有建设单位经营的科益车间，包括其设备及对应产能、环保设施；机械零部件产能减至 95 吨/年，生产工序只剩下激光切割、焊接、打磨抛光，废气污染物种类减少至烟尘、粉尘，产生量减少；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上述变动中，本项目实际经营减少了使用面积、产能、生产工序、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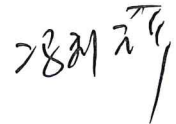
目前，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新豪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烟尘过滤器”过滤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25069）高空排放。

本项目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组签名：



目前，本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废包装材料（包装袋，纸箱等）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磨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保养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破损的废矿物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了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至11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YJ202504239），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机加工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和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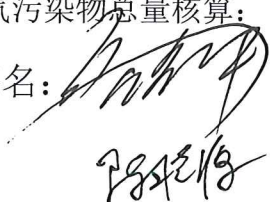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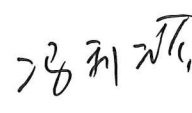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总量纳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组签名：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颗粒物）和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无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97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

（3）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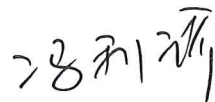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5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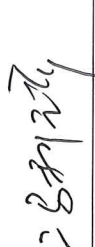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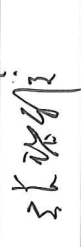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名：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5年7月25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如专家、设计单位、 环评机构等)	签名
1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青平	经理	13632203327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杨超超	项目负责人	13632402214	建设单位	
3	广州乾峰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肖劲忠	高级工程师	13802840879	专家	
4	广州市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冯利珍	注册环评工程师	15920127399	专家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专家	
6	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进重	工程师	13531620304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7	广州粤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源	现场主管	14715048660	检测单位	